

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01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方式，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以下簡稱MOOCs課程)，建立本校特色數位課程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 本要點所指MOOCs課程係指本校依教育部MOOCs課程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，設計課程內容、師生互動與成績評量等線上活動，經本校或校外計畫徵件審查通過所核定之MOOCs課程。

(二) 每門磨課師課程規劃週數至少6週以上，影音教材總時數不得少於6小時。通過審查之課程經公告後，一年內需上線開課至少一次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 教務處每學年公告徵求各學院推薦教師名單或由教務處自行推薦。

(二) 獲推薦教師需提供磨課師課程計畫書，經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，以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及發展本校特色磨課師課程。

四、補助及獎勵

(一) 教材製作補助

1.獲校外計畫徵件審查通過之MOOCs課程：補助金額以計畫獲補助統籌分配金額為準。

2.獲本校審查通過之MOOCs課程：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補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。

3.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獎(補)助。

(二) 線上課程經營鐘點及評鑑獎勵

1.MOOCs課程開課期間，教師之線上課程經營鐘點費以2倍計算。

2.開設MOOCs課程之教師，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獲得教學類評鑑點數。

五、授予學分或核發修習證明

(一) 課程參與者繳交學分費用，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，將授予學分。

(二) 課程參與者繳交認證費用，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，將核發修習證明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教師申請本補助即代表同意該課程影音教材為基於職務創作之著作，並以教師本人為著作人，本校為著作財產權人。
- (二) 受補助教師有協助該課程之推廣、參與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研討會、教學觀摩會等義務，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。
- (三) 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，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；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